

附件 2

粤港电子支票单向结算业务流程

适用港币、美元、人民币

序号	时间	广东省辖内（不含深圳）提出香港电子支票票据业务流程	操作部门
1	业务准备	<p>1.1 商业银行参与网点受理电子支票托收准备事项：</p> <p>1.1.1 完成网络设置，能够登录票据交换信息平台 http://56.17.0.6/iisw（地址视各参与行网络配置确定）；</p> <p>1.1.2 管辖行为参与网点在票据交换综合信息平台设定业务用户以及权限；</p> <p>1.1.3 指定清算行，并已明确审核业务的处理模式；</p> <p>1.1.4 具备受理客户资料，办理国际收支申报的条件；</p> <p>1.1.5 已经完成业务培训，具备为客户办理账户认证激活的条件，具备在票据交换信息平台处理存票审核、查询等业务的能力；</p> <p>1.1.6 制定客户操作指引，能够解答客户提出的业务问题。</p>	各参与银行机构
	24 小时运行	<p>1.2 客户登录</p> <p>客户登录电子支票跨境存票平台（以下简称“广州存票平台”），可选择网页登录“http://echeque.gzebsc.cn”，或者在网页上扫二维码安装手机 APP 登录。</p> <p>1.3 客户注册及用户激活</p> <p>客户须注册登记用户名、邮箱、手机并按风险提示设置登陆密码。</p> <p>用户激活：系统通过短信发送手机验证码，用户输入手机验证码，通过验证后系统给用户邮箱发送验证链接，用户登陆邮箱点击链接后，完成用户账户激活。</p>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简称“广州结算中心”）
	工作日	<p>1.4 账户登记及认证</p> <p>客户存票前须登记选择账户类型（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登记收款银行、收款账号、收款户名。</p> <p>登记完成后，客户须按提示带齐资料前往开户银行网点办理账户认证。</p> <p>1.5 银行网点为客户办理账户认证</p> <p>银行柜员登陆票据交换信息平台，通过收款账号查询到注册账户含“未认证”的标识，核对客户提交的账户认证资料，审核证件以及提交资料与行内登记的账户资料一致，点击“通过账户认证”，打印“账户注册确认书”交客户签署。</p>	广东收款银行
	24 小时运行	<p>1.6 客户存票</p> <p>客户登录广州存票平台，选择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填写收款人名称、账号、选择收款银行及支付目的。</p> <p>1.7 存票验证</p> <p>广州结算中心对客户经由广州存票平台存入的香港电子支票票据进行三重验证：</p> <p>a) 第一重验证根据档案规格对支票文件属性进行验证，当中包括文件类型，大小以及字段格式合规性检查。</p> <p>b) 第二重验证针对支票日期及支票状态进行检查。广州存票平台拒纳远期香港电子支票票据及在 6 个月以前签发的香港电子支票票据。已存入广州存票平台（即重复存票）或已结算的香港电子支票票据亦会被拒纳。</p> <p>c) 第三重验证需对香港电子支票票据进行病毒扫描。</p> <p>1.8 广州结算中心把通过验证的香港电子支票票据发送票据交换信息平台，等待广东收款银行审核。</p>	广州结算中心
	工作日	1.9 收款银行审核	广东收款银行

		<p>广东收款银行收到客户提交的香港电子支票票据进行以下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p> <p>a) 账户审核 香港电子支票票据上的收款人名称与银行账户名是否相符;</p> <p>b) 收款审核 审核确定账户是否具备收款条件。根据现有各项规定做好跨境资金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并做好国际收支申报。如需客户补充资料, 联系客户。</p> <p>1.10 当收到广东收款银行的审核结果时, 广州结算中心向客户反馈结果。</p>	
2	D 日 21:30 前	<p>2.1 广州结算中心通过指定网络向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公司”) 传送已审核的香港电子支票</p> <p>a) 对广东收款银行在工作日 17:30 时前提交的支票, 香港结算公司在当日完成清分处理, 对 17: 30 后完成提交的, 顺延下一工作日清分。清分日的确定以香港结算公司为准。</p> <p>b) 广东收款银行提交支票时为香港非工作日, 香港结算公司的清分时间顺延下一工作日。</p>	广州结算中心
3	D 日 21:30 后	<p>3.1 香港结算公司在收到电子支票存票请求或档案后, 其电子支票存票平台进行以下验证:</p> <p>a) 香港电子支票票据内的字段格式必须符合电子支票票据 PDF 文件格式;</p> <p>b) 香港付款银行的数字签名必须有效;</p> <p>c) 电子支票票据日期必须在为 6 个月之内以及并非远期电子支票票据;</p> <p>d) 电子支票票据不能为已停止支付或已结算;</p> <p>e) 电子支票票据是否重复存票; 电子支票票据于上次存票时已被有关提出银行或付款银行拒纳可接受再次存票。</p> <p>3.2 香港结算公司的电子支票存票平台发送存票反馈信息至广州结算中心。该反馈信息包含每张提出交换的电子支票票据的验证结果及其预定清分日期。</p> <p>任何未能成功通过验证的电子支票票据将会被拒绝, 连同其拒纳理由反馈至广州结算中心。</p>	香港结算公司
4	D 日 22:00 后	<p>4.1 香港结算公司进行电子支票票据清分处理。</p> <p>4.3 电子支票票据清分、退票及结算处理只在香港工作日进行。香港结算公司会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广州结算中心下年度的香港公众假期。</p>	香港结算公司
5	D+1 日 00:30 前	<p>5.1 香港结算公司生成并发送报表至广州结算中心。</p> <p>5.2 香港结算公司为香港代理银行所生成及发送的电子清算报表。</p>	香港银结算公司、广州结算中心
6	D+1 日 00:30 - 02:00	<p>6.1 香港付款银行收取清分档案、报表以及电子支票档案。</p> <p>6.2 香港付款银行核对香港电子支票票据。</p> <p>6.3 香港付款银行按照“电子支票支付系统操作流程 (香港) ”中的退票流程对香港电子支票票据进行退票处理。</p> <p>6.4 香港付款银行对客户进行挂帐。</p>	香港付款银行
7	D+1 日 12:30 前	<p>7.1 在香港 D 日的 23:00 时左右, 广州结算中心收到香港结算公司提供的提出报表等返回信息, 核对后清分处理。于 D+1 日 11: 30 前在票据交换信息平台提供报表给收款银行下载。</p> <p>7.2 广东收款银行收到相关报表后, 应与提交的香港电子支票票</p>	广州结算中心、广东收款银行

		据进行核对，并作相关业务处理，不一致的，与广州结算中心查实后协商解决。	
8	D+1 日 12:45 前	8.1 香港付款银行向香港结算公司发送电子支票退票脚本文件档案（包含被退回的香港电子支票票据）。	香港付款银行
9	D+1 日 12:45 - 13:45	9.1 香港结算公司进行退票处理及为广州结算中心生成退票档案 9.2 广州结算中心处理香港结算公司发送的退票信息。 9.3 香港结算公司根据电子支票退票指令更新电子支票票据状态。香港结算公司的电子支票存票平台允许重复存入此类曾被退回的电子支票票据。 9.4 如果 D+1 日香港为工作日，而大陆为非工作日，广州结算中心将不处理香港结算公司发来资料和报表，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处理后分发至各银行。	香港结算公司、 广州结算中心
10	D+1 日 14:15 - 14:45	10 香港结算公司就上个工作日清分的电子支票票据（已经接纳的电子支票中去除退票项目）进行同业净额结算。相关的净额结算资金从香港付款银行账户扣除并贷记至香港代理银行账户，同时香港结算公司将有关金额以电文通知香港代理银行。	香港结算公司
11	D+1 日 15:00 前	11.1 对于港币以及美元资金清算，香港代理银行根据香港结算公司的电文通知，将有关电子支票净额结算资金贷记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香港代理银行开立的账户。 11.2 对于人民币资金清算，香港代理银行根据香港结算公司的电文通知，将有关电子支票净额结算资金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划至境内代理银行。	香港代理银行 境内代理银行
12	D+1 日 15:45 前	12.1 广州结算中心在信息平台生成“电子支票退票明细报表”供广东清算行或指定管辖行下载。 12.2 广州结算中心根据前一工作日 23:00 时香港结算公司传回的提出资料和当前工作日 13:45 时收到的退票数据资料，单独按香港电子支票票据分港币、美元、人民币生成电子支票轧差清算数据，资金轧差计算方式为净额清算（即提出总额-退票总额），生成当前工作日的“清算行差额报告表”（各币种均为 05 场）。 12.3 广州结算中心将香港电子支票美元、港币清算轧差数据发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广东清算行进行处理。 12.4 广州结算中心将香港人民币轧差数据发送至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门以及广东清算行处理。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清算行银行、 广州结算中心
13	D+1 日 16:30	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根据系统提供的港币、美元轧差数据，与香港代理银行划入的资金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并向广东清算行划拨资金。 13.2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根据系统提供的人民币轧差数据进行账务处理，记录广东清算行以及境内代理银行账户。 13.3 境内代理银行收到人民银行的轧差记账结果，与香港代理银行的资金清算结果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向相关方查实解决。 13.4 结算时间在大陆工作日进行。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清算行、广州结算中心
14	D+1 日 16:30 前	14.1 广东清算行收到相关报表后，应与当天（前一工作日）提交的香港电子支票进行核对，并作相关业务处理。 14.2 广东收款银行根据有关香港电子支票票据的退票指令报表及数据进行香港电子支票退票处理及为客户进行帐务处理，及时做好客户沟通。 14.3 收到广州结算中心清算结果，核对无误，广东收款银行应当及时为客户办理入账。 14.5 广东清算行应核对清算报表以及清算结果，如不一致，及时	广东清算行、 广东收款银行

		查询解决。	
--	--	-------	--

台风及暴雨期间安排：如香港发生台风或暴雨情况，香港结算公司将通过电话及传真尽快通知广州结算中心。广州结算中心需视情况对香港电子支票票据存票、清分、退票及结算的作出安排。对结算延迟或的安排将通知广东收款银行及广州存票平台客户。